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244
29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
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
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的
判决：立即遵行的必要性

1986年10月29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请求列入一个紧急增列项目，题目是：“国际法院1986年10月27日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的判决：立即遵行的必要性”。

还请将该项目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并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随信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和我们将提付表决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

常驻代表

大使

诺拉·阿斯托加（签名）

86-27666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1984年5月10日，国际法院决议应尼加拉瓜共和国1984年4月9日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控告的请求，命令一连串临时保护措施。这些临时保护措施已经以S/16564为文号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2. 1984年11月26日，国际法院颁布了关于尼加拉瓜1984年4月9日提出的请求书的管辖权和接受资格的判决。

3.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一案的最后判决。判决内容以S/18221为文号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4. 自从判决发表以来，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拨款1亿美元继续资助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及其他活动一事，都明显地违反了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

5. 1986年7月30日和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两次因美国否决而未能就必须全面、立即遵行该项判决而作出决定。

6. 尼加拉瓜认为，大会急需就必须全面、立即遵行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问题作出决定。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8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的行动”一案的判决，^a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的以及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根据习惯国际法，各国义务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立即完全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一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a. 《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英文本第14页。